

專案質詢

8-1-8-058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部分之超額比序項目繁雜，各縣市又不一致，造成家長與學生人心惶惶且無所適從。而，「特色招生」之部分也並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反而容易成為變相聯考。重大的升學政策竟如此草率、不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決定於民國 103 年正式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教，但政策推出後，反而造成學生及家長間的困惑。因教育部的此項政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及細節規劃並未相當明確。十二年國教中的免試入學部分，若報名人數大於入取名額用以篩選名額之超額比序就有許多問題存在。其中的七大項比序項目，各縣市決定的比序項目並不一致，且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易造成學生及家長無所適從，而比序項目內容對於偏鄉學生的照顧亦未有妥善之保障，城鄉教育資源不平均的問題仍未見其改善。
- 二、十二年國教另一主張「特色招生」亦有許多窒礙難行之情形，特色招生主要係為使高中職得以術科、學科考試方式作為該校招收符合該校特色之招生主軸。然何謂特色？相關認定之標準及審核亦並未給予各高中職一明確之方向。且特色招生中的學科考試，各校該如何進行考試、命題，皆未明訂。再者，教育部指出為使學生得以明白生涯規劃及發展欲加強對於國中生之適性輔導，然我國目前輔導老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嚴重失衡，相較於歐美各國輔導老師與學生比例之 1 比 300；我國人數比例 1 比 500~600 實在無法應付需求。
- 三、因此，本席認為，對於攸關國家未來最具發展力、生產力之青年學子升學政策實不應如此輕忽、草率。政府機關僅為實現競選政見，而真正細節及配套皆未明訂的情況下貿然實施，將使十二年國教淪為口號。本席要求，十二年國教應訂定明確標準與執行配套，避免家長及學生面對「十二年國教，天天都像在聯考」之重大壓力，反而違背了提升國家人才、競爭力之目標。